

中州科技大學電腦侵權管理要點

97.10.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資訊委員會議通過
100.06.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資訊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中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單位電腦系統軟體安裝及使用、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依據中州技術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四條辦理。

三、定義：

- (一) 端點對端點(P2P)軟體：端點對端點軟體可以讓個人電腦同時扮演用戶端(Client)與伺服器端(Server)的角色，藉由電腦間的直接交換來進行資訊和服務的分享。
- (二) 非法電腦軟體係指「未經授權而使用之電腦軟體及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」，本校每季例行保養，以及資訊安全例行查核時，會進行電腦授權檢查，若發現有非法電腦軟體，應立即移除，並呈報相關單位，情節重大者將進行議處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

全體教職員工生以及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之校外人士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為保證本校網路暢通，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電腦系統禁止安裝、使用端點對端點(P2P)軟體，例如 BitTorrent、eDonkey、eMule、ezPeer、Kuro、Mxie、Foxy…等，以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- (二) 為維持校園網路品質，並避免本校園網路內之電腦，因不小心中毒或駭客入侵，而發生違反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情事，管理員得在資訊處許可下，在防火牆上，設定各種防範機制，例如：阻擋對外 SMTP 埠，以防止發送廣告郵件事件。阻擋 P2P 使用行為以避免侵權事件。
- (三) 本校將不定時進行稽核，以確保上述規定之落實。
- (四) 資訊處得就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五) 資訊處得對本要點訂定管理機制、處理程序和施行細則。
- (六) 學生或教職員個人電腦部份：若接獲檢舉，有疑似侵權行為時，將依「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優先處理並依下列步驟處理：
 1. 立即限制該違規電腦之網路使用權。
 2. 立即以本校之 email 或電話通知該使用者。
 3. 該電腦擁有(管理)者必須親自至資訊處說明，填寫「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切結書」。

4. 資訊處將相關使用者所填寫「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切結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學務處(學生)或人事室(教職員)備查。
- (七) 對於上述宣稱無辜之使用者，資訊處將提供相關流量資料以茲佐證，並協助該使用者向該檢舉單位說明，唯使用者必須提供詳盡之電腦使用習慣等資料以茲證明。
- 六、若侵權情節重大者，由資訊處籌組工作小組進行調查及協助處理。
- 七、違反本要點者，除本身應負民事，刑事及行政責任，本校將依法予以懲處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宜，依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